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余仲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2) 董事會已透過變更成員組成而重組審核委員會，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架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仲良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余先生，48歲，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余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任職於此會計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為Pacific CMA Incorporated（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亦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將可收取每年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余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董事會已透過按本公告下文所披露變更成員組成而重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架構。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景涌先生（「**何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及余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